

# JIUZHOU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 九洲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8)

### 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期末業績公佈

#### 期末業績

九洲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比較數字。

#### 綜合收益表

	附註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重列)
<b>收益</b>	6	<b>230,707</b>	214,689
銷售成本		<u>(178,260)</u>	<u>(168,965)</u>
毛利		<b>52,447</b>	45,724
其他收入及盈利	6	<b>18,114</b>	13,195
銷售及分銷成本		<u>(6,570)</u>	<u>(4,378)</u>
行政開支		<u>(48,883)</u>	<u>(43,265)</u>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u>(3,624)</u>	<u>(5,040)</u>
分佔以下項目損益：			
共同控制實體		<b>28,982</b>	19,595
聯營公司		<b>189</b>	(214)
<b>除稅前盈利</b>	7	<b>40,655</b>	25,617
稅項	8	<u>(4,247)</u>	<u>(3,641)</u>
<b>本年度盈利</b>		<u><b>36,408</b></u>	<u>21,976</u>
以下項目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b>34,805</b>	20,406
少數股東權益		<b>1,603</b>	1,570
		<u><b>36,408</b></u>	<u>21,976</u>
<b>股息</b>	9		
建議末期		<b>16,844</b>	—
建議特別		<b>25,265</b>	—
		<u><b>42,109</b></u>	<u>—</u>
<b>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每股盈利</b>			
基本	10	<u><b>港幣4.35仙</b></u>	<u>港幣2.55仙</u>
攤薄	10	<u><b>港幣3.98仙</b></u>	<u>港幣2.43仙</u>

\* 僅供識別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重列)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372,118	397,729
預付土地租金款項		198,573	204,352
使用港口設施之權利		18,887	18,900
無形資產		10,105	12,040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81,007	86,25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968	1,745
可供出售股權投資／長期投資		601	4,963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6,246	4,830
非流動資產總值		<u>689,505</u>	<u>730,812</u>
<b>流動資產</b>			
可供出售股權投資		7,480	—
按公平價值衡量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證券／短期投資		119,694	742
持有至到期之投資		48,077	—
存貨		1,745	2,130
應收貿易帳款	11	24,476	21,07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845	22,246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欠款		3,303	9,992
應收股東欠款		5,362	6,832
應收關連公司欠款		1,009	85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3,675	226,295
流動資產總值		<u>398,666</u>	<u>290,173</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帳款	12	10,413	9,428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53,004	48,484
應付工程款項		3,654	2,840
應付稅項		10,185	9,878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578	393
流動負債總額		<u>77,834</u>	<u>71,023</u>
<b>流動資產淨值</b>		<u>320,832</u>	<u>219,150</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1,010,337</u>	<u>949,962</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6,299	9,813
資產淨值		<u>1,004,038</u>	<u>940,149</u>
<b>權益</b>			
<b>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		84,218	79,900
儲備		907,698	850,015
		<u>991,916</u>	<u>929,915</u>
<b>少數股東權益</b>		<u>12,122</u>	<u>10,234</u>
權益總額		<u>1,004,038</u>	<u>940,149</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修改核數師報告及呈列基準

核數師報告已就有關採納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之不明朗因素修改。由於若干清盤令，本公司一名股東（「主要股東」，間接持有337,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已被委任清盤人（「清盤人」），而本公司一名股東（「註冊股東」，為主要股東之全資附屬公司，並直接持有前述之337,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已被委任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

上述註冊股東所持之337,000,000股股份（「抵押股份」）已於過去數年抵押予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之全資附屬公司（「承押記人」），而承押記人與臨時清盤人就承押記人建議轉讓該等股份出現爭議。

抵押股份註冊持有人之任何變動可能引起本公司董事會之架構變動。

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程度將取決於（其中包括）主要股東、註冊股東、承押記人與清盤人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五日就抵押股份訂立之有條件和解協議（「和解協議」）之條件獲達成。和解協議則須待（其中包括）主要股東與清盤人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五日訂立之債務重組協議（「債務重組協議」）完成後，方告達成。財務報表並無就倘和解協議及債務重組協議之條件不獲達成及因此直接導致往來銀行、債權人、清盤人及／或臨時清盤人其後就本集團業務及財務運作之未來取向作出可能影響本集團繼續按持續經營模式運作之能力之決定作出任何可能必須作出之調整。財務報表已作出適當披露，而核數師於此方面並無保留意見。

## 2.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接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除若干樓宇及投資乃按公平價值衡量外，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除另有註明外，財務報表乃以港幣（「港幣」）呈列，而所有價值均已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位。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計算，並一直綜合計算，直至該控制權終止之日為止。本集團內各公司間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編製綜合帳目時抵銷。

## 3.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影響本集團，並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之變動及誤差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	分類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收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匯率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衡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修訂本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過渡及初次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7、8、10、12、14、16、18、19、27、28、31、33、37及38號對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本集團財務報表之計算方法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影響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收益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之少數股東權益呈列及其他披露。此外，於過往期間，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稅項乃於綜合收益表呈列為本集團總稅項支出之部份。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後，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收購後業績乃以扣除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稅項之數額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並無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誠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過渡性條文所允許，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前進行業務合併所產生之商譽及該收購所產生之公平價值調整，均視為以本公司之貨幣為單位。就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後進行之收購而言，任何收購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商譽及對有關資產及負債帳面值所作出之任何公平價值調整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視作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已擴大關連人士之定義，並影響本集團之關連人士披露。

採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概述如下：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 租賃**

於過往年度，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乃按估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帳。

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後，本集團之於土地及樓宇之租賃權益乃分為租賃土地及租賃樓宇。由於預期土地之所有權不會於租期結束後轉歸本集團，故本集團之租賃土地乃分類為經營租約，並由物業、廠房及設備重新分類為預付土地租金款項；而租賃樓宇則繼續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部份。根據經營租約之預付土地租金款項初次按成本值列帳，其後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攤銷。倘不能在土地及樓宇部份之間可靠地分配租金款項，則租金款項將全數作為融資租約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內之土地及樓宇成本。

上述變動之影響概述於本公佈附註4。

**(b)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 金融工具**

**股本證券**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將其若干股本證券之投資分類為長期投資，為擬長期持有之上市及非上市股權投資，並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列帳。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後，該等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持有為數港幣4,963,000元之證券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過渡性條文獲指定為可供出售股權投資，因而按公平價值列帳，而盈利或虧損則確認為權益之獨立部份，直至其後解除確認或減值為止。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將其買賣用途之股本證券之投資分類為短期投資，並個別按其公平價值列帳，而盈利或虧損則在收益表中確認。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後，該等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持有為數港幣742,000元之證券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過渡性條文獲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衡量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證券，因而按公平價值列帳，而盈利或虧損則在收益表中確認。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並無對保留盈利構成影響。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比較數字經已就呈列方式作出重列。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於過往年度，僱員（包括董事）獲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之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在獲僱員行使前毋須確認及衡量，而屆時乃將所收取之所得款項計入股本及股份溢價帳。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後，倘僱員（包括董事）提供服務作為股本工具之代價（「股本結算交易」），則與僱員進行股本結算交易之成本乃參考授出工具日期之公平價值衡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為須確認僱員購股權成本之規定。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過渡性條文，據此，新衡量政策並無應用於(i)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授予僱員之購股權；及(ii)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予僱員但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前已歸屬之購股權。

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僱員購股權乃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授出但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未歸屬，故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並無對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之保留盈利構成影響。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後，並無向僱員（包括董事）授出購股權。因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並無對本年度之收益表構成影響。

**(d)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 業務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 資產減值**

於過往年度，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一日前進行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乃在收購年度之綜合儲備中抵銷，且於所收購業務獲出售或減值前不會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過渡性條文，先前在綜合儲備中抵銷之商譽仍然在綜合儲備中抵銷，而於有關該商譽之全部或部份業務已出售或有關該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出現減值時，該商譽不會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規定，本集團須每年（或倘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帳面值可能減值，則更頻密地）在現金產生單位之層面上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對財務報表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4.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

**(a) 對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影響**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	採納之影響		總額 港幣千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 預付土地 租金款項 港幣千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32號# 及第39號* 投資分類變動 港幣千元	
新政策之影響			
<b>資產增加／(減少)</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9,340)	—	(229,340)
預付土地租金款項	204,352	—	204,352
可供出售股權投資	—	4,963	4,963
長期投資	—	(4,963)	(4,963)
按公平價值衡量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證券	—	742	742
短期投資	—	(742)	(74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044	—	7,044
<b>負債／權益減少／(增加)</b>			
遞延稅項負債	4,423	—	4,423
資產重估儲備	25,064	—	25,064
保留盈利	(11,543)	—	(11,543)
			<u>—</u>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

新政策之影響	採納之影響		總額 港幣千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 預付土地 租金款項 港幣千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32號# 及第39號* 投資分類變動 港幣千元	
<b>資產增加／(減少)</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9,400)	—	(219,400)
預付土地租金款項	198,573	—	198,573
可供出售股權投資	—	8,081	8,081
長期投資	—	(8,081)	(8,081)
按公平價值衡量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證券	—	62,002	62,002
短期投資	—	(62,002)	(62,00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080	—	7,080
<b>負債／權益減少／(增加)</b>			
遞延稅項負債	4,077	—	4,077
資產重估儲備	23,102	—	23,102
可供出售股權投資重估儲備	—	(3,101)	(3,101)
匯兌波動儲備	(1,337)	—	(1,337)
保留盈利	(12,095)	3,101	(8,994)
			—

\* 調整自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起生效

# 調整／呈列追溯生效

(b) 對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一日及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綜合權益結餘之影響

新政策之影響(增加／(減少))	採納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預付土地租金款項	
	港幣千元	
<b>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b>		
資產重估儲備		(46,884)
保留盈利		10,397
		(36,487)
<b>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b>		
資產重估儲備		(25,064)
保留盈利		11,543
		(13,521)

(c) 對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綜合收益表之影響

新政策之影響	採納之影響			總額 港幣千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1號 分佔共同 控制實體 除稅後損益 港幣千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 預付土地 租金款項 港幣千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 可供出售 股權投資 港幣千元	
<b>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b>				
銷售成本減少	—	536	—	536
行政開支減少	—	16	—	16
其他經營開支增加	—	—	(3,101)	(3,101)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損益減少	(5,014)	—	—	(5,014)
稅項減少	5,014	—	—	5,014
盈利總增加／(減少)	—	552	(3,101)	(2,549)
每股基本盈利增加／(減少)	—	港幣0.07仙	港幣(0.39)仙	港幣(0.32)仙
每股攤薄盈利增加／(減少)	—	港幣0.06仙	港幣(0.35)仙	港幣(0.29)仙
<b>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b>				
銷售成本減少	—	1,128	—	1,128
行政開支減少	—	18	—	18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損益減少	(4,090)	—	—	(4,090)
稅項減少	4,090	—	—	4,090
盈利總增加	—	1,146	—	1,146
每股基本盈利增加	—	港幣0.14仙	—	港幣0.14仙
每股攤薄盈利增加	—	港幣0.14仙	—	港幣0.14仙

## 5.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乃以本集團主要分類呈報基準，即按業務分類呈列。於釐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類時，收益乃按客戶所在地計入分類，而資產則按資產所在地計入分類。本集團超過90%之收益乃源自中國客戶，而本集團超過90%之資產位於中國，故並無額外呈列地區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根據業務及所提供產品及服務之性質，採取獨立架構及分開管理方式。本集團每一業務分類均屬獨立策略業務單元，各自提供之產品及服務亦承擔與其他業務分類不同之風險及收益。業務分類詳情概述如下：

- 酒店業務部門，負責管理中國珠海一度假村酒店（「酒店業務」）；
- 旅遊景點業務部門，負責管理中國珠海一主題公園及一遊樂場；
- 提供港口設施及船票銷售服務業務部門，於中國珠海提供港口設施及船票銷售服務；及
- 公司服務及其他部門，包括本集團之投資控股及證券買賣業務和公司支出項目。



## 6. 收益及其他收入及盈利

收益(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乃指年內源自提供服務、銷售貨品、門票、食物及飲品以及提供港口設施及訂票服務，在扣除銷售稅及減去商業折扣及退貨後之所得款項。

本集團之收益、其他收入及盈利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b>收益</b>		
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	<b>230,707</b>	214,689
<b>其他收入及盈利</b>		
銀行利息收入	<b>3,512</b>	1,692
上市股權投資之股息收入	<b>31</b>	48
租金收入總額	<b>9,661</b>	9,047
匯兌差額，淨額	<b>2,573</b>	464
其他	<b>2,337</b>	1,944
	<b>18,114</b>	13,195
	<b>248,821</b>	227,884

## 7. 除稅前盈利

本集團除稅前盈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重列)
已售存貨成本	<b>20,970</b>	21,045
所提供服務成本*	<b>157,290</b>	147,920
折舊	<b>29,059</b>	31,092
攤銷預付土地租金款項	<b>7,080</b>	7,044
攤銷港口設施之使用權	<b>558</b>	542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最低租金款項	<b>13,648</b>	12,615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薪酬及薪金	<b>55,939</b>	53,346
退休計劃供款	<b>1,873</b>	2,022
	<b>57,812</b>	55,368
出售及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b>914</b>	302
重估租賃樓宇之虧蝕**	—	64
長期投資減值**	—	3,000
出售共同控制業務之收益	—	(419)
按公平價值衡量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證券／短期投資之淨公平價值虧損／(收益)	<b>25</b>	(140)
出售按公平價值衡量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證券／短期上市投資之虧損／(收益)	<b>(6)</b>	73
高爾夫球會會籍減值**	<b>2,282</b>	1,720
應收貿易帳款減值／(減值撥回)**	<b>(156)</b>	210
匯兌差額，淨額	<b>(2,331)</b>	(464)

\* 所提供服務成本其中包括有關僱員福利開支、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攤銷預付土地租金款項、攤銷港口設施之使用權及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最低租金款項共港幣78,995,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81,538,000元(重列))，亦會分別計入上述各類開支之總數內。

\*\* 此等項目已計入綜合收益表之「其他經營開支」內。

## 8. 稅項

由於年內本集團概無任何源自香港之應課稅盈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五年：無)。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中國所得稅率15%(二零零五年：15%)繳稅。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重列)
本集團：		
即期 — 香港	—	—
即期 — 中國	4,247	3,641
本年度總稅項支出	<u>4,247</u>	<u>3,641</u>

根據本公司及其大部份附屬公司所在稅務司法權區之法定稅率計算除稅前盈利之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對帳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重列)
除稅前盈利	<u>40,655</u>	<u>25,617</u>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15,184	11,038
特定省份或地方機關較低稅率	(9,370)	(7,868)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損益	(4,375)	(2,907)
不可扣稅之開支	1,197	2,207
利用以前期間之稅項虧損	(280)	(434)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1,217	1,463
其他	674	142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u>4,247</u>	<u>3,641</u>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稅項為港幣5,014,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4,090,000元)，乃計入綜合收益表中「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損益」一項。由於年內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概無產生任何應課稅盈利(二零零五年：無)，故並無該等聯營公司應佔利得稅。

## 9. 股息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建議末期 — 每股普通股港幣2仙(二零零五年：無)	16,844	—
建議特別 — 每股普通股港幣3仙(二零零五年：無)	25,265	—
	<u>42,109</u>	<u>—</u>

本年度之建議末期及特別股息乃按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之832,590,000股繳足及已發行股份及9,588,000股繳足但未發行股份計算。建議末期及特別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 10.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按本年度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盈利港幣34,805,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20,406,000元(重列))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801,028,065股(二零零五年：799,000,000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按本年度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盈利港幣34,805,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20,406,000元(重列))計算，而用作計算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874,749,970股(二零零五年：839,724,721股)，並假設年內視作行使所有購股權而假設無償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73,721,905股(二零零五年：40,724,721股)。年內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二零零五年：無)對本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具有反攤薄影響。

## 11. 應收貿易帳款

本集團設有既定信貸政策。除若干擁有良好還款紀錄之客戶能享有十八個月之延長信貸期外，一般信貸期為一至三個月。每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額。本集團設法維持嚴格控制拖欠之應收帳款，以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檢討過期結餘。鑑於上述者，概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應收貿易帳款乃不計息。

於結算日之應收貿易帳款扣除撥備之帳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即期至3個月	11,279	12,338
4至6個月	3,552	1,909
7至12個月	3,449	2,525
12個月以上	6,196	4,307
	<u>24,476</u>	<u>21,079</u>

應收貿易帳款之帳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 12. 應付貿易帳款

於結算日之應付貿易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即期至3個月	6,724	6,290
4至6個月	347	614
7至12個月	389	319
12個月以上	2,953	2,205
	<u>10,413</u>	<u>9,428</u>

應付貿易帳款乃不計息及一般於60日之信貸期內支付。帳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年度本集團之綜合收益約為港幣230,707,000元，股東應佔純利約為港幣34,805,000元，與往年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重列後數字相比，分別上升約7%及71%。

於本年回顧期內，海上客運業務比往年同期取得更佳的成績。酒店業務方面，由於珠海有若干新酒店落成使用，故使酒店業競爭異常激烈，當中更有大型旅遊景點，珠海海泉灣渡假城之投入，但由於整體珠海旅遊業仍保持持續向上發展及企業採取靈活的經營策略與充份整合自身資源，酒店、旅遊景點仍能保持與往年相若之業績。

### **1. 海上客運業務**

海上客運業務方面，持續受惠於港澳自由行的開放及珠海旅遊業之蓬勃發展，珠海高速客輪有限公司（「高速客輪公司」）經營之珠海與香港及珠海與蛇口之客運航線的客流量分別約1,203,000人次及447,000人次，與往年相比分別約有9%及3%的增長。這有賴於通過營銷策略，推出一系列優惠票價，吸引週邊的旅客。於回顧年內八、九月期間，船票並作溫和上調，使營業收入取得逾13%增長。油價於本年內仍持續高企，使船隻使用之燃料費用成本增加，抵銷了若干營業收入之部份增幅。高速客輪公司於本年之經營溢利與往年同期取得逾40%升幅。珠海九洲港客運服務有限公司（「九洲港客運公司」）之票務代理及碼頭設施使用之營業收入與去年有約4%之增長，加上本年有效實施人力資源改革，減少員工開支，故九洲港客運公司之整體經營溢利與去年相比約上升2%。

### **2. 酒店業務**

於回顧年內，旗下酒店之平均入住率約為64%與往年相比相約，平均房租卻輕微下調以保持與同業之競爭力。由於於回顧期內，週邊有若干較細規模的新酒店落成，故行業競爭仍十分激烈，故度假村酒店之房務收入有輕微的減少，由往年之約佔酒店業務營業收入之36%下降至本年之約佔酒店業務營業收入之32%。而珠海度假村酒店有限公司所經營之旅行社業務與去年同期卻有較佳的增長，由往年之約佔酒店業務營業收入之27%增加至本年之約佔酒店業務營業收入之33%，但同行之競爭激烈，毛利潤率則略為下降。而在餐飲及食品銷售方面，尤其在大型活動如世界潮人聯誼會及月餅銷售方面，則持續取得良好效益。總的來說，酒店業務之整體業績本年較往年相約。

### **3. 圓明新園及夢幻水城**

於回顧年內，圓明新園及夢幻水城的入場人數分別約為715,000人次及289,000人次，與往年相比分別增加約24%。於回顧年內，圓明新園及夢幻水城均調整其經營策略，將門票之平均票價減低以冀增加更多客源。另圓明新園方面，本年更新增「大清海戰」夜間劇目，豐富了園內的節目內容，為此，更特別加設夜場入園門票，以吸引更多遊客入園。另外亦不時舉辦特色節目活動，如荷花節活動，此均使入園遊客增加。但由於本回顧年內，廣告費宣傳開支及為新劇目籌備製作費用之增加，故整體業績與往年同期相比，有輕微下降。夢幻水城於本年期內，新增了滑道設施，如旋渦滑道、浪擺滑道，另增設若干夜場之俄羅斯雜技表演項目，加上天氣得宜，使入場人數有可觀增長，故本年夢幻水城業務之整體經營溢利與去年相比，增加逾22%。

### **展望**

展望來年發展，集團現有整體之業務估計將保持平穩發展。上市集團旗下之酒店管理層為加強酒店的吸引力及提升知名度，將對酒店若干別墅區及主樓外牆作進一步修飾或翻新，逐步完善客房內的配套設備，並將加強人才培訓及考核制度，使硬件及軟件充份配合發揮。

圓明新園將籌劃更多慶典節目，以吸引更多入園遊客。海上客運業方面，隨著中國的經濟持續增長，尤其週邊港澳地區的旅遊及商貿蓬勃發展，將帶動珠海旅遊業的進一步發展，而商務活動將更為活躍。故董事會相信海上客運業務將可保持穩定增長。

由於本集團之度假村酒店及旅遊景點已經營多年，部份設施已經開始呈現老化或未能與時俱進，且為了加強度假村酒店之品牌，豐富本集團之旅遊項目內容，本集團已展開委託國際知名的顧問公司對本集團之酒店及旅遊景點進行全面規劃、改造及維修，藉此改造提升集團之競爭力，優化資源，創造更佳效益。

此外，本集團將不斷尋找有潛質投資機會，以擴闊盈利基礎並整合本身內有資源，有效率地開拓更多業務，使股東獲得更好的回報。

為此，於結算日後，集團就初步探討研究若干有潛質的項目而簽訂了2份意向書，當中包括有(1)位處珠海度假村酒店主樓以外之別墅區及相關休閒設施之土地，(2)珠海公共交通運輸服務企業及(3)珠海賽車場及相關土地資源。由於集團已就上述項目支付可退還之誠意金約港幣144,000,000元，故集團就該等項目有優先收購權。集團正就該等項目作研究探討，於本公佈刊發之日，仍未有達成任何協議，而須予公佈。董事會在落實任何一個項目或有進一步之消息之時，將會適當公佈予本公司之股東。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現金及中國之主要銀行提供銀行貸款作為營運資金。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未償銀行貸款(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無)。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之現金及銀行結存與短期銀行存款約為港幣163,700,000元(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港幣226,000,000元)，當中約港幣129,400,000元(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港幣217,800,000元)以人民幣計算，其餘皆為港幣。此外，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金融工具短期投資約為港幣175,300,000元(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港幣700,000元)，當中約港幣166,300,000元(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無)以人民幣計算，其餘皆為港幣(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港幣700,000元)。短期金融工具主要包括於風險極低之債務工具及貨幣市場基金，以優化本集團之盈餘營運資金回報。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沒有未償銀行貸款，故按總銀行貸款與股東資金計算，本集團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之負債資產比率為零。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並沒有重大或然負債。

###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展望」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並沒有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業務大部份集中在中國內地，主要的收益貨幣及成本貨幣均為人民幣或港幣。因此，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沒有必要使用金融工具作對沖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為主，為此管理層認為並不存在重大外匯風險。

## 資本架構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本公司向若干獨立機構或私人投資者配售159,800,000份每份港幣0.55仙之認股權證。各認股權證附有權利可自發行日期起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日按認購價每股0.55港元之認購一股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於159,800,000份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全面行使後，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85,600,000元將由本集團用作本集團旅遊景點及酒店設施之大修、中期維修及保養，以及整體規劃。

於本年度，因行使本公司認股權證而發行43,178,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總現金代價（未計發行費用）約為港幣23,748,000元。因此產生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23,300,000元已存作銀行現金及短期存款。在43,178,000份認股權證中，9,588,000份認股權證之認購所得款項已於緊接結算日前收取，而本公司之股份已於結算日後發行予認購人。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合共為832,590,000股，而股東權益則約為港幣992,000,000元。

## 僱員數目及薪酬

於年終，本集團約有1,520名僱員。僱員薪酬乃參考市場標準、個別員工表現及工作經驗釐定及每年檢討一次，其中若干員工可獲佣金及購股權。為保留高質素僱員，除底薪外，本集團亦會視乎本集團業績及個別員工的工作表現而提供酌情花紅、並給予供款公積金或強積金，及專業進修／培訓津貼等員工福利。

##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在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0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本公司所有董事已於本公司作出個別查詢後確認，彼等已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誠如本公司二零零五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本公司偏離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載之若干守則條文，並其後於二零零六年一月獲更正，惟有關內部監控之守則條文C.2（有關守則條文適用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及以下偏離者除外：

### 守則條文A.4.1

根據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本公司認為，其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比守則所載者寬鬆。

### 守則條文B.1.4及C.3.4

根據守則條文B.1.4及C.3.4，本公司須在有人要求時提供其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以及將資料登載於本公司網站上。

本公司目前並無設立網站。然而，兩個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在有人要求時提供。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在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全面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管治常規守則。

列明本公司之管治架構及解釋應用守則情況之詳盡企業管治報告將載於本公司之二零零六年年報內。

## **股息**

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港幣2仙(二零零五年：無)及特別股息每股港幣3仙(二零零五年：無)。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將派付予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八日或左右派付。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及特別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不遲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守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組成。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 **刊登財務資料**

本公司之二零零六年年報將儘快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刊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朱立夫

香港，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立夫先生、顧增才先生、黃鑫先生、金濤先生、余華國先生、陳永林先生及吳漢球先生，非執行董事梁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許照中先生、朱幼麟先生及何振林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